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字第248號

原告 蔡文龍 住○○市○○區○○街00號5樓之3  
被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代表人 張淑娟

訴訟代理人 陳律言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2月1日高  
市交裁字第32-B0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  
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本件係屬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所稱  
交通裁決事件，且事證明確，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  
經言詞辯論逕行裁判。

貳、爭訟概要：

一、事實：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  
輛)，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13時40分許，在高雄市○○區○  
○街00號前，因移車而為倒車時，與訴外人王昱鑫所有之車  
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乙車)發生碰撞糾紛。惟原  
告於事故發生後仍駕車離去，王昱鑫與訴外人即其夫陳建宇  
見狀旋即報案後，為警認有「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  
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逃逸」之違規行為。

二、程序歷程：經警於112年12月29日填製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第B  
0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原舉發  
通知單)肇事舉發，即移送被告處理。惟被告函請舉發機關  
查復後，仍認原告有本件違規行為，於113年2月1日依道路  
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62條第1項、第24條規

01 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  
02 處理細則)第41條、第43條、第44條第1項規定開立交裁字第  
03 32-B00000000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決書),裁處原告「罰  
04 鍰新臺幣(下同)3,000元,吊扣駕駛執照1個月,並應參加道  
05 路交通安全講習」(原處分第2項主文關於罰鍰、駕照逾期不  
06 繳納、繳送部分,嗣經被告重新審查後已撤銷)。原告不  
07 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08 參、原告主張略以:

09 一、原告當日因故將車輛暫停在高雄市○○區○○街00號、73號  
10 間某處路邊(下稱系爭停車處),嗣接獲王昱鑫來電指責原告  
11 亂停車,已占用其等停車位等語,原告遂依其等要求到場挪  
12 車。而原告移車過程中,並未察覺有擦撞其等車輛,亦無與  
13 該車發生碰撞,否則其等當下就會命原告下車會同查看。惟  
14 其等事後卻指稱原告駕車肇事並報警,所指車身碰撞痕跡又  
15 不明顯,有無車損已屬有疑,縱使有損害亦未必與原告移車  
16 行為有因果關係。

17 二、原告住處位在系爭停車處旁,已在此居住長達26年,附近鄰  
18 居多有認識,且系爭車輛亦有保險,原告亦非和陌生人發生  
19 爭執,並無肇事逃逸之必要等語。

20 三、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21 肆、被告答辯略以:

22 一、檢視採證影片及職務報告,事故發生當下鄰人有上前告知原  
23 告車輛已經發生碰撞,原告亦有下車查看,惟原告未等警方  
24 到場即駕車離開現場。足見原告發生事故後,並未留下任何  
25 聯絡方式,亦未立即通知警察機關,待處理員警到達並為適  
26 當處置,即逕行離開現場。原告所為即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  
27 受傷而未依規定處置逃逸行為,其行為縱無故意,亦有過  
28 失。被告據以裁處,洵無不合等語。

29 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30 伍、應適用之法規範:

31 一、處罰條例

01 (一)第62條第1項：

02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  
03 者，處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罰鍰；逃逸者，並吊扣其駕  
04 駛執照1個月至3個月。

05 (二)第24條第1項第1款：

06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  
07 習：一、違規肇事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

08 二、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

09 (一)第2條第1款：

10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一、道路交通事故：指車輛、動力  
11 機械或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在道路上行駛，致有人受傷或死  
12 亡，或致車輛、動力機械、大眾捷運系統車輛、財物損壞之  
13 事故。

14 (二)第3條第1項：

15 發生道路交通事故，駕駛人或肇事人應先為下列處置：發生  
16 道路交通事故，駕駛人或肇事人應先為下列處置：一、事故  
17 地點在車道或路肩者，應在適當距離處豎立車輛故障標誌或  
18 其他明顯警告設施，事故現場排除後應即撤除。四、不得任  
19 意移動肇事車輛及現場痕跡證據。但無人傷亡且車輛尚能行  
20 駛，或有人受傷且當事人均同意移置車輛時，應先標繪車輛  
21 位置及現場痕跡證據後，將車輛移置不妨礙交通之處所。  
22 五、通知警察機關，並配合必要之調查。但無人受傷或死亡  
23 且當事人當場自行和解者，不在此限。

24 三、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

25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26 四、處理細則：

27 (一)第2條第1、2項規定：

28 處理違反道路交管理事件之程序及統一裁罰基準依本細則  
29 之規定辦理。

30 前項統一裁罰基準，如附件違反道路交管理事件統一裁罰  
31 基準表（以下簡稱基準表）。

01 (二)處理細則第43條第1項規定暨其附件基準表：

02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裁決，應參酌舉發違規事實、違反  
03 情節、稽查人員處理意見及受處分人陳述，依基準表裁處，  
04 不得枉縱或偏頗。

05 基準表：

06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  
07 逃逸，逾越應到案期限60日以上，繳納罰鍰或逕行裁決處罰  
08 者，處罰鍰額度為3,000元，吊扣駕駛執照3個月。

09 陸、本院之判斷：

10 一、本件爭訟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原告爭執並未與乙車發生碰  
11 撞，亦無肇事逃逸之故意之違規行為外，其餘均經兩造陳述  
12 如前，並有原舉發通知單、原處分裁決書、送達證書、違規  
13 歷史資料查詢報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113年3  
14 月27日高市警三二分交字第11371091300號函暨檢送之光  
15 碟、職務報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  
16 析研判表、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當  
17 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等件在  
18 卷可稽(詳本院卷第43至86頁)，堪認為真實。

19 二、本院依據下列各情，認定原告有「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  
20 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逃逸」之違規行為事  
21 實，且原處分裁決書裁處結果並無不當違法，說明如下：

22 (一)考量駕駛車輛上路是具有風險性之行為，可能導致其他用路  
23 人之傷亡、車輛等財產損傷之危害，並致現場有危害交通安  
24 全之虞，且該交通事故後續更有相關刑事、民事、行政責任  
25 尚需調查釐清，是以處罰條例第62條第1項規定課以駕駛人  
26 於肇事後有在場協力義務。而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3條  
27 第1項規定發生道路交通事故之駕駛人或肇事人的現場處置  
28 義務，不僅負有救援、維護現場交通安全、保留跡證等作為  
29 義務，亦有配合警員調查釐清事故責任義務，因此，駕駛人  
30 自負有在事故現場停等警員到場調查之義務。審酌該辦法係  
31 經處罰條例第92條第5項規定授權內政部會同交通部、衛生

01 福利部，就道路交通事故駕駛人、肇事人應處置作為、現場  
02 傷患救護、管制疏導、肇事車輛扣留、移置與發還、調查處  
03 理及其他相關事項而訂立，並未逾越授權範圍，亦與母法意  
04 旨並無牴觸，自可援用。

05 (二)查原告當日移車過程中，於倒車時有碰撞乙車等節，業經證  
06 人陳建宇、王昱鑫分別於警詢中陳述明確，有其等A3類道路  
07 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以上參見本院卷第69、  
08 73頁)。

09 (三)經本院當庭勘驗採證影片光碟，結果如下：畫面時間13:26:  
10 38-原告車輛向前行駛移動，13:26:41-原告車輛向後倒退行  
11 駛(截圖1附卷)，13:26:47-原告車輛略為停頓後向前，旁  
12 邊一淺色衣物人員出現於畫面中手指原告車輛(截圖2標示  
13 後附卷)，13:26:49-另一紅衣男性亦靠近原告車輛旁(截  
14 圖3標示該人員及紅衣男子後附卷)，其後該淺色衣物人員  
15 靠近原告車輛附近，13:26:56-原告車輛駕駛座人員原告下  
16 車(截圖4標示原告後附卷)，13:27:12-原告上車坐回駕駛  
17 座，13:27:23-原告駕車駛離(截圖5附卷)。以上有本院勘  
18 驗筆錄暨截圖翻拍照片等件附卷可參(參見本院卷第101、10  
19 5至113頁)。其中，上開穿著紅衣男性、淺色衣物人員分別  
20 為陳建宇、王昱鑫，亦經原告陳述在卷(參見本院卷第101  
21 頁)。可察陳建宇、王昱鑫於原告倒車移車時，確均有在旁  
22 圍觀，且原告倒車後，亦曾有下車約16秒，再返回車上繼續  
23 移車而離去現場等情。再佐以原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我只  
24 是暫停一下，但他認為我擋到他就跟我大小聲，後來我不  
25 想跟他吵，就把車開走，但因為他在前面故意放了2台摩托  
26 車、後面又有他的汽車，我有倒車，我認為沒有撞到他，他  
27 就叫警察來了。他們那時候圍在我旁邊喊甚麼我忘記了，但  
28 他們擋在我前面我只好下車，我下車時就跟他們說我又沒有  
29 撞到你，他們不理我，之後我就開到對面巷子裡去停車等  
30 語(參見本院卷第100至101頁)。足認其等當場有發生口角爭  
31 執，且依據原告陳述：「我認為沒有撞到他」、「我下車時

01 就跟他們說我又沒有撞到你們」等語，亦堪認原告當時係因  
02 與陳建宇、王昱鑫爭執其有無駕車肇事等節，故於移車過程  
03 中，一度有下車行為。

04 (四)再參以乙車當時停在系爭車輛後方，二車距離甚近，有道路  
05 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監視錄影器畫面截圖翻拍照片等件在  
06 卷可參(參見本院卷第57、81至83頁)，衡情原告於倒車過程  
07 中確有可能不慎碰撞乙車。又承辦警員係於當日下午1時40  
08 分接獲陳建宇來電報案，顯見陳建宇係於事發後不久旋即報  
09 警；而警員當日到場勘查時，乙車左車尾確有碰撞痕跡，以  
10 上有職務報告、現場照片各1份在卷可考(參見本院卷第55、  
11 84頁)。則依上開各情交互參照，足認陳建宇、王昱鑫上開  
12 證述原告有因移車而為倒車時，與乙車發生碰撞而肇事等  
13 節，具有可信之基礎，而為可採。

14 (五)因此，原告主觀上已知悉其與陳建宇、王昱鑫有上開駕車事  
15 故糾紛，竟於本件肇事責任尚未釐清前，未經陳建宇、王昱  
16 鑫同意，亦未待警員到場，私自駕車離去現場，就其所為，  
17 自己符合處罰條例第62條第1項規定之逃逸行為。再查，原  
18 告考領有駕駛執照，並為智識正常成年人，其對於有駕駛車  
19 輛肇事，且事後未依上開法規為相關處置之事實，主觀上應  
20 有認識，卻仍決意離去現場，就本件違規行為自具有故意，  
21 亦可認定。是本件符合「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  
22 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逃逸」要件，應堪認定。

23 (六)至原告雖仍以前詞為爭執，除前已說明外，其餘補充如下：  
24 查原告明知其因移車行為已與他人有事故糾紛，卻仍繼續移  
25 車並駛離現場，並未告知陳建宇、王昱鑫將前往何處，復未  
26 於移車後立即返回事故處所，直至警員到場後仍未在場，增  
27 添事故調查困難度。原告顯未盡到法律課與其在場協助釐清  
28 事故責任歸屬之義務，不因其居住在現場附近、有車輛保險  
29 等情，而可免除在場義務，亦無從反證其主觀上不具逃逸故  
30 意。就其此部分主張，均無可採。

31 (七)再按處罰條例第92條第4項規定已授權交通部會同內政部訂

01 定裁處細則及其附件裁罰基準表，是原告行為時之處理細則  
02 第43條第1項規定及附件之裁罰基準表，屬法律授權主管機  
03 關就裁罰事宜所訂定之裁量基準，且關於裁罰基準表記載汽  
04 車駕駛人駕駛汽車(含機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  
05 定處置逃逸部分，罰鍰之額度、吊扣駕駛執照之期間並未逾  
06 越法律明定得裁罰之上限，亦已區分處罰條例第62條第1項  
07 前後段規範之未依規定處置、肇事逃逸之不同違法情形，並  
08 就有無逾越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之期限不同，分別  
09 裁處不同之處罰。促使行為人自動繳納、避免將來強制執行  
10 困擾及節省行政成本，且寓有避免各行政機關於相同事件恣  
11 意為不同裁罰之功能（參見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11號解釋  
12 理由意旨），符合平等原則，被告自得依此基準而為裁罰。  
13 而被告依處罰條例第62條第1項、第24條規定，及裁罰基準  
14 表逕行裁處原告罰鍰3,000元及吊扣執照1個月部分，自屬有  
15 據，且無裁量違法情形，亦符合平等原則、行政自我拘束原  
16 則。另審酌原告為節省自己時間浪費，故意違反在場處置義  
17 務而離去，導致警員獲報後尚須循線調查，耗費相當行政資  
18 源，所應受相當責難程度等情，據此衡量原處分裁決書之裁  
19 處對原告法益侵害性程度，亦難認有違反比例原則而有過重  
20 之虞。此外，關於原處分裁決書裁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部  
21 分，乃係處罰條例第24條第1項第1款所明定，被告依法裁處  
22 並無裁量空間，即無裁處過重之違法情形，併予敘明。

23 三、綜上所述，原告確有「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  
24 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逃逸」之違規行為事實，被告依法裁  
25 處，核其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均無不當違法，原告訴請撤銷  
26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柒、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捌、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提出之攻防方法、陳述及  
29 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  
30 一論列，附此敘明。

31 玖、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規

01 定，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3 法 官 黃姿育

0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06 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  
07 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  
08 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  
09 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  
10 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2 書記官 葉宗鑫